

委托方（甲方）：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乙方）：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设计方（乙方）为岚皋县“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岚皋县“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

2、服务内容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我国迈向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也是岚皋县奋力谱写新篇章，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向更高水平迈进，特组织编制《岚皋县“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规划要求总结“十四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工作成效，提出“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总体目标、主要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并进行深入论证。做好与《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岚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岚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规划的衔接，切实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规划是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发展、布局各项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各项要素、制定相关政策、深化落实改革的重要依据。

3、成果形式

电子版完整 PDF 格式文件和相应的演示文稿；纸质版最终成果 10 套（含文本、图、表等规划内容）。

4、时间周期

按照省、市、县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时间要求，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初稿，2026 年 3 月底完成送审稿，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正式印发。

5、成果验收

由委托方（甲方）组织对规划成果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成果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二、项目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总金额为 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 万元）。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委托方（甲方）支付设计方（乙方）第一笔费用，为 拾万元整（¥10.00 万元）。

3、设计方（乙方）提交终稿并通过委托方（甲方）组织的验收，7 日内委托方（甲方）支付设计方（乙方）剩余费用，为 肆万柒仟元整（¥4.70 万元）。

4、由于项目的不可预测性，在全部成果完成后，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即视为项目完成，则委托方（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方（乙方）支付项目全部余款，且设计方（乙方）提交所有成果。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3）协助乙方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4）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6）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7）乙方如有违背合同约定等行为，致使项目工期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可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可解除服务合同；

（8）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作业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甲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成果资料；

(3) 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

(4)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5) 本项目所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的或项目成果有误的，应由甲方负责；

(7) 如果项目任务或政策发生重大变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变更情况重新商谈项目工期及合同价款，确定成果资料。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宣传，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许可；

(9) 乙方遵守《数据安全法》，并指定专人负责资料管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10 年。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

(2) 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合同价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项目造成恶劣影响，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

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审阅，经过双方许可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